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豪」)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因 債 券 獲 轉 換 而 配 發 及 發 行 普 通 股 及 發 行 股 份 之 一 般 性 授 權

富豪董事會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第4頁。富豪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及第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須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董事：

羅旭瑞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龐述賢先生

范統先生

林智中先生

羅李潔提女士

羅俊圖先生

吳季楷先生

Kai Ole RINGENSON先生

楊碧瑤女士

註冊辦事處：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68號

百利保廣場1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慶超先生

吳偉雄先生

敬啟者：

因債券獲轉換而配發及發行普通股
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緒言

富豪之董事會(「董事會」)茲提述：(i)富豪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第一項公佈」)、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內容關於由富展集團有限公司(富豪之一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於二零零四年到期可轉換為富豪普通股及由富豪擔保之5厘有擔保可換新股債券(「債券」)，予Faith Master Limited(為與富豪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及(ii)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富豪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富豪董事(「董事」)一項一般性授權，以額外發行富豪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普通股(「普通股」)(有關詳情載於富豪刊發之二零零一年年報所載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除本函件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第一項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函件及本函件其他章節構成其中一部分之通函(「**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五日舉行之富豪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藉以：(i)授權配發及發行因債券獲轉換之新普通股(「**特別授權**」)；及(ii)授出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普通股之決議案之資料。

因債券獲轉換而配發及發行普通股

誠如第一項公佈所述，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富豪就由發行人向買方發行債券而訂立一項認購協議。債券包括：(i)本金總額港幣50,000,000元之落實債券；及(ii)額外本金總額最高達港幣50,000,000元之選擇權債券。

於認購協議在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完成後，發行人已悉數發行本金總額港幣50,000,000元之落實債券予買方。其後發行人亦已購回本金總額港幣30,000,000元之落實債券，並予以註銷(有關購回及註銷港幣30,000,000元之落實債券之詳情，已於富豪在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中作出披露)。因此，於本函件日期，買方持有本金總額港幣20,000,000元之已發行落實債券。

誠如第一項公佈所披露，買方獲授予一項選擇權，可由認購協議完成日期(即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起之十五個月期間內，認購選擇權債券。根據認購協議，因選擇權債券獲轉換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前，必須先取得股東批准。故此，買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選擇權債券前，必須先向股東取得上述之批准。

此外，第一項公佈提及，因落實債券獲轉換而須予發行之普通股，將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富豪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新普通股之一般性授權而發行。鑑於根據選擇權債券而須予發行之普通股(如適用)將根據特別授權而發行，因此，董事認為，待取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因落實債券獲轉換而須予發行之普通股，亦將根據特別授權而發行，乃合適之舉。

董事會擬尋求股東批准，授權董事，因發行人發行/將發行之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發行人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將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港幣70,000,000元之債券(包括本金總額港幣20,000,000元之現有已發行落實債券，以及因發行人根據認購協議授予買方之選擇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本金額最高達港幣50,000,000元之選擇權債券)。

倘選擇權債券獲悉數認購，富豪現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50,000,000元，用作削減銀行債務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董事會函件

對富豪股權架構之影響

情況一 (假設按經調整換股價港幣0.065元悉數轉換港幣20,000,000元之落實債券(附註))

	現有股權		悉數轉換港幣 20,000,000元 之落實債券後		發放所有 特設公司之 富豪股份後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數目	
	百萬股	%	百萬股	%	百萬股	%
百利保及其聯繫人	4,717.1	74.9	4,717.1	71.4	3,010.6	45.6
買方/債券持有人	—	—	307.7	4.7	307.7	4.7
其他股東	1,580.0	25.1	1,580.0	23.9	3,286.5	49.7
總計	<u>6,297.1</u>	<u>100.0</u>	<u>6,604.8</u>	<u>100.0</u>	<u>6,604.8</u>	<u>100.0</u>

情況二 (假設按經調整換股價港幣0.065元悉數轉換港幣20,000,000元之落實債券及港幣50,000,000元之選擇權債券(附註))

	現有股權		悉數轉換港幣 20,000,000元 之落實債券及 選擇權債券後		發放所有 特設公司之 富豪股份後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數目	
	百萬股	%	百萬股	%	百萬股	%
百利保及其聯繫人	4,717.1	74.9	4,717.1	64.0	3,010.6	40.8
買方/債券持有人	—	—	1,076.9	14.6	1,076.9	14.6
其他股東	1,580.0	25.1	1,580.0	21.4	3,286.5	44.6
總計	<u>6,297.1</u>	<u>100.0</u>	<u>7,374.0</u>	<u>100.0</u>	<u>7,374.0</u>	<u>100.0</u>

附註：(1) 假設於發放所有特設公司之富豪股份前，除卻因轉換港幣20,000,000元之落實債券及/或選擇權債券所產生之變動外，富豪之股權架構將不會有任何轉變。

(2) 換股價須根據第一項公佈所披露之債券條款，受一般調整及下調所限制。

發行普通股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富豪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項一般性授權，以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於有關之普通決議案所述之較短期間內，隨時行使富豪之權力，發行最多達於通過該項決議案日期，富豪已發行普通股股本20%之新普通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撤銷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普通股(以董事仍未悉數行使一般性授權而發行之股份為限)之現有一般性授權，並向董事授出一項新一般性無條件授權，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面值總額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富豪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普通股。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一般性授權而發行任何新普通股。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藉以發行新普通股之一般性授權，將於直至富豪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本通函內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列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較短期間內仍然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

富豪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6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i)因債券獲轉換而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及(ii)授出發行普通股之一般性授權。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富豪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批准因債券獲轉換而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以及授出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普通股，均符合富豪之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6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列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富豪」)

列位股東(「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羅旭瑞

謹啟

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



茲通告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之決議案：

第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根據富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人」)、本公司與Faith Master Limited(「買方」)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訂立之一項協議(「該協議」)而由發行人發行/將發行之5厘有擔保可換新股債券(「可換新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據此由本公司之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普通股(「普通股」)。該等可換新股債券本金總額最高達港幣70,000,000元(包括本金總額港幣20,000,000元之現有已發行可換新股債券，以及因發行人根據該協議授予買方之選擇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本金額最高達港幣50,000,000元之選擇權債券)。」

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撤銷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及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第四(B)項決議案(以董事尚未悉數行使者為限)；
- (2)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普通股(包括訂立在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需要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處置普通股之售股建議、協議及選擇權之權力)，惟除按股東所持普通股之比例以供股方式配售普通股予一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本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限而作出例外或權宜安排)之外，所發行、配發或處置之額外普通股(包括依據選擇權或以其他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方式協議發行、配發或處置之普通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3)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間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秀芬

香港，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68號
百利保廣場18樓

註冊辦事處：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委任代表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股東。
2. 委派委任代表之文件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抵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